

理论学习参考

第 3 期

中共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委员会

2026 年 6 月

☆ 习近平总书记就“义乌发展经验”作出的重要指示	1
☆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第 24 次会议精神	2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 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	5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 处分处理建议办法》	8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 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	22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26

习近平近日作出重要指示强调把“义乌发展经验”进一步总结好运用好 探索走出符合各自实际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新华社北京4月23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作出重要指示指出，义乌小商品闯出大市场、做成大产业，形成“义乌发展经验”，这是因地制宜发展县域经济的成功实践。

习近平强调，要结合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把“义乌发展经验”进一步总结好、运用好，引导各地区立足自身资源禀赋，尊重基层和群众首创精神，改革创新、真抓实干、久久为功，探索走出符合各自实际的高质量发展之路，更好服务和融入全国发展大局。

习近平在浙江工作期间，多次到义乌调研，总结推广“义乌发展经验”。这些年来，义乌不断书写“小商品、大市场”新篇章，目前小商品市场经营主体突破126万户，与230多个国家和地区有贸易往来，2025年外贸出口额居全国县（市、区）首位。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研究推进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工作

5月28日下午，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第24次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听取学习教育进展情况汇报，审议《关于继续派出中央指导组的方案(送审稿)》，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学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蔡奇同志主持会议并讲话，副组长李希、石泰峰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李书磊、穆虹同志等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出席会议。

会议指出，领导小组第23次会议以来，各级党组织按照党中央部署，贯彻落实学习教育总要求，一体推进学查改，学习教育走深走实、成效初显。下一步，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持续在抓深抓实学查改上下功夫。

会议强调，要以钉钉子精神抓实整改整治。工作专班在审核省部级单位领导班子查摆问题清单和整改整治台账时发现一些问题和不足。一些地方和单位将一些可以立行立改的问题也列入后续整改台账，有的整改整治问题过多、不够聚焦，有的整改措施比较原则、针对性不强，有的整改牵头单位、整改时限不够明确，有的审核把关不严、个别民族地区没有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方面的突出问题列入清单和台账。这些做法要及时纠正。

会议指出，要积极稳妥推进新官不理旧账突出问题集中整治。这项工作政治性、政策性很强，涉及不少盘根错节、成因复杂的问题，在方式方法上要稳健有序。要推动各级党委（党组）以这次集中整治为契机，对照《通知》明确的12项重点任务，全面系统梳理排查，来一次问题大起底。解决问题要实事求是，区分轻重缓急，既量力而行又尽力而为，防止简单处理。能立即解决的，就立行立改、即知即改；一时难以解决的，制定切实可行的计划和方案，一步一步推动解决，不能击鼓传花、一拖了之。要统筹兼顾，既抓好新官不理旧账突出问题的集中整治，又扎实推进政绩观偏差其他突出问题的整改整治。各级学习教育工作专班要加强协调调度。相关职能部门要尽职尽责、主动作为，搞好政策指导。要深入查找违规利

用公共资源方面的突出问题、2025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的问题、“倒贴式”招商引资等经济领域政绩观偏差问题，做到排查有力、整改有效。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推动形成各司其职、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对搞应付、走过场的，要严肃纠正。要坚持开门搞整改，整改情况和成效接受群众监督评判，让群众可感可及，防止纸面整改、虚假整改。

会议强调，要在严督实导上聚力用劲。继续派出的 4 个中央督导组在进驻前要进行培训，进驻后要聚焦党中央部署要求，全面梳理学查改情况，推动开展“回头看”，有进度但不赶进度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对前期派出的督导组，要听取工作汇报，提出要求。指导组和督导组要坚持问题共答，紧盯学习教育各项任务出实招，严格审核把关整改整治台账，提出进一步完善意见。要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深入一线、深入群众，全面了解情况，真正发现问题和不足，不能满足于听汇报、看台账。对搞形式、走过场甚至弄虚作假的，要敢抓敢管、敢于批评，并督促从严处理。要督促所去地方和单位主动抓典型抓现行抓通报，及时上报相关情况。各省区市和有关单位对工作不力、问题突出、需要派督导组的地方和单位，也要继续派。

会议指出，要着力推动立好制度规矩。从查摆问题情况看，很多政绩观偏差问题与制度短板漏洞、制度执行不力相关。要聚焦权力规范运行，从重大案件、反面典型中查找制度缺陷，分析症结根源，增强制度针对性、科学性、操作性，不搞繁琐哲学，不搞形式主义。要注意梳理学习教育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从党性教育、政绩考核、用人导向、监督检查等方面入手，研究建立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长效机制。要打通制度执行堵点卡点，提高制度执行力。

会议强调，学习教育时间过半，各项任务还十分繁重，要继续压实各方责任，注重质量实效，防松劲、防懈怠、防虎头蛇尾。各级党委(党组)要坚持标准不降、力度不减、劲头不松，紧扣目标要求，紧盯重点任务，认认真真、扎扎实实一体推进学查改，推动学习教育见行见效，切实做到进度服从质量、时间服从效果。要坚持两手抓、两促进，把开展学习教育同推进中心工作结合起来，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按照正确政绩

观要求，多做打基础、增后劲、利长远的事，多做惠民生、解民忧、暖民心的事。要加强舆论引导，注重宣传学习教育的做法和带来的变化，同时做好舆情监测，严防“低级红”、“高级黑”。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提高统计 数据真实性的意见

一、主要目标

通过深化改革，努力构建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相适应的统计管理体制机制，确保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独立调查、独立报告、独立监督职权不受侵犯，确保各统计机构按照国家的统计规则办事，确保统计违法违纪案件得到及时有效查处，确保统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全面提升统计运作效率、数据质量和服务水平。

二、重点措施

(一) 夯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明确了党政同责)。建立健全责任体系，明确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相关责任，对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负主要领导责任，分管负责人负直接领导责任;各级统计机构主要负责人负第一责任，领导班子成员负主体责任;纪检监察机关负监督责任。对于查实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县级以上统计机构应当对具体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提出处分建议，地方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应当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将结果书面告知统计机构

(二) 建立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制度。对领导干部干扰、限制阻碍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开展工作的，以及指使授意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伪造、篡改统计数据或统计资料的，实行全面记录、全程留痕，保留完整档案。加大领导干部责任追究力度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一经查实的，不管涉及什么单位、什么人都要严肃处理。对未严格履行监督统计法执行情况职责的，对本地区本部门发生大面积或连续发生统计数据造假问题的，以及对统计数据造假行为查处不力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依有关规定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给予党政有关负责人和相关职能部门领导班子成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警告直至撤职处分;对领导干部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

计数据，授意在统计上弄虚作假，包庇、纵容统计造假，阻碍、拒绝统计执法检查以及追究统计弄虚作假责任人责任不到位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处分，已经离任的也要追究责任。

（三）建立政府机关和统计机构工作人员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问责制。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纳入政府机关和统计机构工作人员依法行政、依法履行职责范围，健全确保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不受侵犯的体制机制，完善统计数据定密解密和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对政府机关和统计机构工作人员参与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授意统计调查对象或其他人员在统计上弄虚作假，阻碍拒绝统计执法检查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处分；对未依法及时查处统计违法案件，明知统计数据不实而不进行调查核实，以及对违规干预统计工作不记录在案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

（四）进一步加强对省级统计局主要负责人的管理。完善现行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为主、国家统计局党组协助管理省级统计局主要负责人的制度。省级统计局主要负责人的任免、调动，其人选在提交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前需征得国家统计局党组同意。省级统计局主要负责人人事关系、干部档案管理、工资待遇等维持现状不变。省级以下统计局主要负责人任免、调动参照以上规定执行。

（五）进一步加大统计执法力度。加强国家统计执法力量增强国家统计局直接查处统计弄虚作假案件能力，加强国家统计执法队伍建设，优化国家统计执法人员配置，提高国家统计执法人员素质和装备水平，强化国家统计执法权威性。在现有内部机构总数内调整组建国家统计执法监督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对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组织实施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制度，建立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联合惩戒机制，规范民间统计调查，

指导监督各地统计执法检查工作，强化统计立法和普法宣传，推动部门单位、个人依法配合统计工作。

健全统计弄虚作假举报制度，建立完善统计信用制度，全面推进实施严重统计失信企业公示和联合惩戒制度。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调查对象对干预统计调查拒绝、抵制不力，在统计数据上弄虚作假的，严格依照统计法给予通报、警告、罚款等处罚；故意虚报瞒报统计数据的，予以公开曝光，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六）探索省级统计机构对省以下统计机构管理的有效形式。总结现行部分省级统计机构对市级、县级统计机构实施垂直管理的经验，强化省级统计机构保证全省统计数据质量的责任，研究在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省级机构对省以下统计机构实施垂直管理试点。

（七）积极探索推进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研究建立统计部门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机制，积极推进部分统计业务工作由社会调查机构和其他社会力量承担。健全购买服务后的统计验收核验制度，进一步促进和规范民间统计调查业发展，充分发挥民间统计调查在了解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科学研究中的重要作用，使其成为政府统计的有益补充。研究制定相关法律法规，严惩民间统计调查中的违法行为，将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和联合惩戒制度，提高民间统计调查的规范性、科学性。

（八）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变革统计生产方式。创新统计调查制度方法，加快统计云建设，注重运用互联网、大数据和空间地理信息技术等，实现统计工作全流程电子化、网络化。大力推动大数据在政府统计工作中的应用，将电子化行政记录和各类交易、交互、传感等大数据作为政府统计基础数据的重要来源，努力构建现代化新型统计调查体系。加强对非传统数据在经济决策中作用的研究力度，建立统计数据共享平台，大力推动政府部门信息共享，积极推进宏观数据相互印证，更好地支撑宏观决策。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等党内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以下简称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时，认为有关国家工作人员涉嫌统计违纪违法、依纪依法应当给予处分处理，向该国家工作人员的任免机关、纪检机关、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处分处理建议的工作。

前款所称的国家工作人员包括：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以下简称有关责任单位）中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直接责任人员（以下简称有关责任人员）。其中，领导人员包括：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派出机构的领导人员，有关部门及其内设机构的领导人员，乡（镇）党委和政府及其内设机构的副科级以上领导人员，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及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中的领导人员。

第三条 下列人员有统计违纪违法行为的，由统计机构提出处分处理建议，由任免机关、纪检机关、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纪依法给予处分处理：

- （一）公务员；
- （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 （三）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及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 （四）党政机关依法委托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中央党内法规和相关法规、行政法规对统计违纪违法处分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坚决反对和惩治任何形式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实行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五条 统计机构应当做好对统计违法行为查处、处分处理建议和案件移送工作的组织协调，增强统计执法监督机构办理相关事项的能力。

第六条 统计机构对发现的统计违法行为和立案调查结果，应当及时向上级统计机构、同级党委和政府以及纪检监察机关、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报告，并按照本办法提出处分处理建议。

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提出处分处理建议的，依纪依法追究统计机构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第七条 国家统计局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机制，加强对执行统计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督察地方和部门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执行统计法律法规的情况。

第二章 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

第一节 统计违法行为的发现

第八条 统计机构应当加强对统计调查工作的监督检查，鼓励广大统计人员、统计调查对象和社会公众检举、揭发统计违法行为，及时掌握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线索。

第九条 统计机构应当认真组织实施统计执法检查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制度，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健全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制定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加大对各地区各部门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调查制度情况开展“双随机”抽查力度，全面掌握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调查制度实施情况，及时发现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调查制度行为。

第十条 统计机构应当加强对各地统计数据质量的科学评估，建立各专业、各部门数据质量核查制度，全面审核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原始资料，加强对数据采集、处理、汇总、报送等环节的监控，对统计数据异常的地区、部门、单位及时组织力量进行核查，及时发现统计数据生产过程中的

统计违法行为。

第十一条 各级统计机构政府网站、微信、微博等统计新媒体以及统计报刊应当在显著位置公开统计违法行为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畅通检举揭发统计违法行为渠道。

第十二条 统计机构应当积极主动获取各种统计违法线索，及时梳理新闻媒体披露的统计违法行为线索，认真接收信访等部门移送的统计违法问题线索，做好上级机关、任免机关、纪检机关、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交办、移交统计违法案件的办理工作。

第十三条 各级统计机构承担统计违法举报线索受理、核实、处理责任，对未履行责任的应当依纪依法严肃问责。

第十四条 统计机构应当逐一登记、核实所有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线索，及时有效处理所有举报线索。

第二节 统计违法行为的调查

第十五条 省级统计机构依法履行对本地区统计违法行为查处责任，强化省级统计机构执法监督职能，增强省级统计机构执法检查力量，提升省级统计机构执法检查能力，建立省级统计机构依法对本地区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的直接核查和处理制度。

第十六条 国家统计局负责立案查处情节严重或者影响恶劣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对国家重大统计决策部署贯彻不力的案件，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中发生的严重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直接核查重大统计违法线索。

省级统计机构依法负责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其他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违反国家统计调查制度以及重要的地方统计调查制度案件。

省级以下统计机构依法负责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其他统计违法案件。

第十七条 统计机构应当加强统计执法人员培训，提升统计执法人员办案能力，强化统计执法装备配备，打造高素质统计执法人才队伍，实现统计执法专业化、信息化。

第十八条 统计机构应当健全统计执法检查制度，明确执法检查范围、职责、程序、报告撰写和纪律要求等，建立统计执法检查责任制，完善统

计执法人员培训考试制度，健全统计违法行为调查记录制度，确保统计执法检查依法依规、客观公正、规范统一。

第十九条 统计机构应当规范统计执法行为，严肃统计执法过程，严格依照统计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实施统计执法检查，认真做好立案、现场调查、证据整理、报告撰写等工作，确保对各类统计违法行为的核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正确、定性准确、程序合法。

第二十条 国家统计局应当加强对各地统计执法检查的组织协调和管理，严格统计执法工作纪律，严肃查处瞒案不报、有案不查、查案不力等行为。

第三节 统计违法行为的处理

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统计机构对于查实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依照统计法律法规规定进行通报，对于典型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以及其他重大统计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公开曝光。

第二十二条 有关部门应当完善统计信用制度，加强对统计失信企业和失信统计从业人员的惩戒。将严重统计失信企业信息在国家统计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予以公示，由相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进行联合惩戒。

有关部门应当加快建立实施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制度，对存在严重统计失信行为的从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惩戒。

第二十三条 统计机构应当加大对统计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依法严格予以处罚。

第四节 统计违法案件的移送

第二十四条 统计机构对统计违法案件立案调查或者直接核查结束后，认为对有关责任人员应当给予处分处理的，应当将有关案件材料和处分处理建议移送有处分处理权限的机关：

- （一）认为对有关责任人员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应当移送纪检机关；
- （二）认为对有关责任人员应当给予政纪处分的，应当移送该责任人的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
- （三）认为对有关责任人员应当给予组织处理的，应当移送组织（人

事)部门。

任免机关、纪检机关、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应当依纪依法及时查处,并于6个月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移送的统计机构;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1年。

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案件时,认为有关责任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有关案件材料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五条 国家统计局立案调查或者直接核查的统计违法案件,需要对有关责任人员追究责任的,由国家统计局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送有关任免机关、纪检机关、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必要时,国家统计局可以将立案调查或者直接核查的统计违法案件移交中央纪委机关、监察部、中央组织部。

第二十六条 国家统计局直接核查后转交省级统计机构立案调查的统计违法案件,需要对地方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责任人员追究责任的,由省级统计机构提出处分处理建议,经国家统计局同意后,移送省级任免机关、纪检机关、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需要对国家调查队系统有关责任人员追究责任的,由调查总队提出处分处理建议,经国家统计局同意后,依纪依法给予处分处理。

第二十七条 省级统计机构立案调查或者直接核查后转交市级统计机构立案调查的统计违法案件,需要对地方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责任人员追究责任的,由立案调查的统计机构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市级统计机构对上级转交立案调查案件的处分处理建议,需经转交统计机构同意后,移送同级任免机关、纪检机关、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需要对国家调查队系统有关责任人员追究责任的,由立案调查的调查队提出处分处理建议,按程序移送调查总队依纪依法处分处理。

第二十八条 市县两级统计机构立案调查的统计违法案件,由立案调查的统计机构提出处分处理建议,移送具有管辖权的任免机关、纪检机关、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需要对国家调查队系统有关责任人员追究责任的,由立案调查的调查队提出处分处理建议,按程序报调查总队同意后,依纪依法给予处分处理。

第二十九条 统计机构在移送统计违法案件材料和处分处理建议时，如果任免机关、纪检机关、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认为应当由上级机关处分处理的，统计机构应当将有关案件材料和处分处理建议按程序报送上级统计机构，由上级统计机构移送具有管辖权的同级任免机关、纪检机关、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

第三十条 统计机构对有关责任人员提出处分处理建议时，应当由执法检查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依据查实的统计违法行为，按照党纪政纪有关规定提出初步建议，经统计执法监督机构确认后，报本机构主要负责人审定。

第三十一条 统计机构应当以公文形式向任免机关、纪检机关、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移送处分处理建议，建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建议追究责任的人员，包括主要领导责任人、直接领导责任人、第一责任人、主体责任人、直接责任人；
- （二）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等统计违法事实、情节和相关依据；
- （三）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从重、加重的事实；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第三十二条 统计机构移送的统计违法案件，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手续完备，移送的案件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按照规定权限，经本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批准的移送意见；
- （二）案件来源及立案材料；
- （三）案件调查报告；
- （四）有关证据材料；
- （五）其他需要移送的材料。

第三章 统计违纪违法行为的认定

第一节 领导人员统计违纪违法行为的认定

第三十三条 有关责任单位领导人员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主要价值量指标违法数额为应报数额 30%以下，其他指标违法数额占

应报数额比例较低的，属于一般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违纪违法行为。

第三十四条 有关责任单位领导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违纪违法行为：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主要价值量指标违法数额为应报数额 30% 以上 60% 以下，其他指标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比例较高的；

（二）强令、授意、指使相关地区和部门、统计调查对象、其他机构及其人员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主要价值量指标违法数额为应报数额 30% 以下，其他指标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比例较低的；

（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对检举揭发统计违法行为的人员打击报复的。

第三十五条 有关责任单位领导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违纪违法行为：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主要价值量指标违法数额为应报数额 60% 以上，其他指标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比例很高的；

（二）强令、授意、指使相关地区和部门、统计调查对象、其他机构及其人员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主要价值量指标违法数额为应报数额 30% 以上，其他指标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比例较高的；

（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人员打击报复，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对检举揭发统计违法行为的人员打击报复，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三十六条 有关责任单位领导人员强令、授意、指使相关地区和部门、统计调查对象、其他机构及其人员拒报统计资料，拒报次数较少或者数额较小的，属于一般统计违纪违法行为；拒报次数较多或者数额较大的，属于情节严重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拒报次数很多或者数额很大的，属于情节严重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

第三十七条 有关责任单位领导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对严重

统计违纪违法行为失察，且造成不良后果：

（一）应当发现而没有发现数据失实，主要价值量指标失实数额为应报数额 30 % 以上 60 % 以下，其他指标失实数额占应报数额比例较高的；

（二）发现数据失实不予纠正，主要价值量指标失实数额为应报数额 30 % 以下，其他指标失实数额占应报数额比例较低的。

第三十八条 有关责任单位领导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对严重统计违纪违法行为失察，且造成严重后果：

（一）应当发现而没有发现数据失实，主要价值量指标失实数额为应报数额 60 % 以上 90 % 以下，其他指标失实数额占应报数额比例很高，或者涉及范围较大、持续时间较长的；

（二）发现数据失实不予纠正，主要价值量指标失实数额为应报数额 30 % 以上 60 % 以下，其他指标失实数额占应报数额比例较高的。

第三十九条 有关责任单位领导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对严重统计违纪违法行为失察，且造成特别严重后果：

（一）应当发现而没有发现数据失实，主要价值量指标失实数额为应报数额 90 % 以上，其他指标失实数额占应报数额比例特别高，或者涉及范围很大、持续时间很长的；

（二）发现数据失实不予纠正，主要价值量指标失实数额为应报数额 60 % 以上，其他指标失实数额占应报数额比例很高的。

第二节 统计机构、有关部门责任人员统计违纪违法行为的认定

第四十条 统计机构、有关部门责任人员在统计调查活动中伪造、篡改统计资料，或者参与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主要价值量指标违法数额为应报数额 30 % 以下，其他指标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比例较低的，属于一般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违纪违法行为。

第四十一条 统计机构、有关部门责任人员在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违纪违法行为：

（一）强令、授意、指使统计调查对象、其他机构及其人员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主要价值量指标违法数额为应报数额 30 % 以下，其他指标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比例较低的；

(二) 伪造、篡改统计资料，或者参与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主要价值量指标违法数额为应报数额 30% 以上 60% 以下，其他指标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比例较高的。

第四十二条 统计机构、有关部门责任人员在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违纪违法行为：

(一) 强令、授意、指使统计调查对象、其他机构及其人员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主要价值量指标违法数额为应报数额 30% 以上，其他指标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比例较高的；

(二) 伪造、篡改统计资料，或者参与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主要价值量指标违法数额为应报数额 60% 以上，其他指标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比例很高的。

第四十三条 统计机构、有关部门责任人员违反国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公布统计资料，有下列行为之一，未造成不良后果或者次数较少的，属于一般统计违纪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次数较多的，属于情节较重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次数很多的，属于情节严重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

(一) 违背国家统计政令公布统计资料的；

(二) 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公布统计资料的；

(三) 公布不应由本单位公布的统计资料的。

未按照规定公布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主要内容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统计机构、有关部门责任人员在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未造成不良后果或者次数较少的，属于一般统计违纪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次数较多的，属于情节较重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次数很多的，属于情节严重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

(一) 故意迟报统计资料的；

(二) 拒报统计资料的；

(三) 明知统计数据不实，不调查核实的。

第四十五条 统计机构、有关部门责任人员在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

为之一，未造成不良后果或者次数较少的，属于一般统计违纪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次数较多的，属于情节较重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次数很多的，属于情节严重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

- （一）泄露属于国家秘密统计资料的；
- （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商业秘密的；
- （三）对外提供、泄露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资料的。

第四十六条 统计机构、有关部门责任人员在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未造成不良后果或者次数较少的，属于一般统计违纪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次数较多的，属于情节较重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次数很多的，属于情节严重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

- （一）违法制定、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的；
- （二）未执行国家统计标准的；
- （三）未执行统计调查制度的；
- （四）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 （五）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的；
- （六）未执行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制度的；
- （七）非主观故意或者因工作能力不足造成统计数据失实的。

第四十七条 统计机构、有关部门责任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未造成不良后果或者次数较少的，属于一般统计违纪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次数较多的，属于情节较重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次数很多的，属于情节严重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

- （一）未依法受理、核实、处理统计违法举报的；
- （二）未移送统计违法有关案件材料和处分处理建议的；
- （三）泄露统计违法举报情况的；
- （四）明知有统计违法行为，应当查处而不予查处的；
- （五）违规干预和插手统计执法活动的。

第三节 统计调查对象和统计检查对象责任人员统计违纪违法行为的认定

第四十八条 统计调查对象和统计检查对象责任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违纪违法行为：

（一）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主要价值量指标违法数额为应报数额 30% 以上 60% 以下，其他指标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比例较高的；

（二）拒报或者故意迟报统计资料，主要价值量指标违法数额 5000 万元以上 5 亿元以下，其他指标违法数额较大的；

（三）在统计执法检查中拒绝配合，提供虚假情况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统计记录、统计台账、统计报表以及与统计有关的其他资料，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四十九条 统计调查对象和统计检查对象责任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违纪违法行为：

（一）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主要价值量指标违法数额为应报数额 60% 以上 90% 以下，其他指标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比例很高的；

（二）拒报或者故意迟报统计资料，主要价值量指标违法数额 5 亿元以上 50 亿元以下，其他指标违法数额很大的；

（三）在统计执法检查中拒绝配合，提供虚假情况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统计记录、统计台账、统计报表以及与统计有关的其他资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五十条 统计调查对象和统计检查对象责任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特别严重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违纪违法行为：

（一）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主要价值量指标违法数额为应报数额 90% 以上，其他指标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比例特别高的；

（二）拒报或者故意迟报统计资料，主要价值量指标违法数额 50 亿元以上，其他指标违法数额特别大的；

（三）在统计执法检查中拒绝配合，提供虚假情况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统计记录、统计台账、统计报表以及与统计有关的其他资

料，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四）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检查的。

第四节 包庇、纵容责任人员统计违纪违法行为的认定

第五十一条 有关责任人员有下列包庇、纵容行为之一的，属于一般统计违纪违法行为：

- （一）提供虚假情况帮助掩盖统计违法事实的；
- （二）向统计调查对象和统计检查对象通风报信的；
- （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
- （四）阻碍统计执法检查的；
- （五）违规干预和插手统计执法活动，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五十二条 有关责任人员有下列包庇、纵容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

- （一）提供虚假情况帮助掩盖统计违法事实，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向统计调查对象和统计检查对象通风报信，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严重阻碍统计执法检查的；
- （五）对已查实的统计违纪违法事实，应当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和党纪政纪责任而不追究的；
- （六）违规干预和插手统计执法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五十三条 有关责任人员有下列包庇、纵容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

- （一）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阻碍统计执法检查的；
- （二）为统计调查对象和统计检查对象逃避检查出谋划策的；
- （三）违规干预和插手统计执法活动，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五节 从轻、减轻或者从重、加重处分处理情节的认定

第五十四条 有关责任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统计机构向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处分处理建议时，可以从轻或者减轻：

- (一) 主动坦白统计违纪违法问题的;
- (二) 对违规干预统计工作的行为按照有关制度记录在案的;
- (三) 能证明对违规干预统计工作的行为进行过抵制、拒绝的;
- (四) 有其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处理情形的。

第五十五条 有关责任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统计机构向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处分处理建议时，可以从重或者加重：

(一) 在统计执法检查期间，不收敛、不收手，仍然从事统计违纪违法活动的；

(二) 通过下发文件、会议布置等方式强令、授意、指使相关地区和部门、统计调查对象、其他机构及其人员实施拒报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等统计违纪违法行为的；

(三)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一年内被责令整改三次以上的；

(四) 近两年内有统计违纪违法处分处理记录的；

(五) 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六) 大范围、长时间编造虚假统计调查对象，违反规定代填代报统计调查数据的；

(七) 利用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职务晋升的；

(八) 有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处理情形的。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涉及违法数额比例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违法数额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影响较大或者很大，甚至影响到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全国统计数据质量的，统计机构提出处分处理建议时，可以从重或者加重。

第四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中，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负主要领导责任，分管负责人负直接领导责任；各部门、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负主要领导责任，分管负责人负直接领导责任；各级统计机构主要负责人负第一责任，领导班子成员负主体责任；纪检机关、监察机关负监督责任。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中有关用语解释如下：

（一）应报数额是指统计调查对象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应当报送的具体数额；

（二）违法数额是指统计调查对象违反统计调查制度规定报送的具体数额与应报数额的差额（绝对值）；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是指国家统计局及其派出的各级调查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四）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6 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

（厅字〔2021〕47号）

统计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统计工作的一项基本职能。党的十八大以来，统计现代化改革深入推进，统计监督在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统计监督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不够完善，统计监督有效性有待提高，统计监督成效与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为进一步提升统计监督效能，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切实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更好发挥统计数据的综合性、基础性、客观性特点，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当好参谋助手，加快构建系统完整、协同高效、约束有力的统计监督体系。坚持方法科学、遵循规律、及时准确、真实可靠、防止虚假，坚决遏制“数字上的腐败”，提升统计监督有效性，使监督结果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统计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着力提升统计督察效能。充分发挥统计督察在推动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决策部署和履行统计职责中的作用，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不断强化对统计领域公权力行使的监督。坚持问题导向，敢于动真碰硬，统筹开展常规统计督察、专项统计督察和统计督察“回头看”，压紧压实各地区各有关部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原则上每5年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开展常规统计督察，并根据需要对督察整改情况实施“回头看”；针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问题突出的地区和部门，视情组织开展专项督察。

统计督察“回头看”主要针对常规督察整改工作开展情况、重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长效机制建设情况。健全督察整改落实体制机制，通过通报、约谈、专项督察等措施进一步压实整改责任。推动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市县开展统计督察，加强与省市县级党委巡视巡察工作的协同配合。进一步加强对统计督察的组织领导，增强统计督察的有效性。设立督察组长、副组长人选库，建立统计督察检查人才库。建立下级向上级报告年度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制度，构建起从上到下、层层负责的领导责任体系。

（二）持续加大统计执法力度。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查处各类统计违纪违法行为。进一步健全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制度，完善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依规依纪依法对责任人追责问责。进一步拓宽统计违纪违法线索获取渠道，完善举报制度，统筹运用统计督察、巡视巡察、数据核查等工作成果，提升发现问题线索的能力。健全各专业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制度，严格落实基层统计机构对源头统计数据的审核责任。建立常态化统计执法机制，完善“双随机”抽查制度，积极探索对部门的统计执法检查的有效方式。进一步加强专业化统计执法能力建设，不断提高统计执法检查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建立统计违纪违法责任倒查机制，严查利用职权实施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人，对已经离任的同样要追究责任。通报重大统计违纪违法案件，曝光典型案例，同时强化统计领域信用建设，推动实现统计违法反面警示与诚信统计正向激励并重，积极营造依法统计诚信统计良好氛围。出台统计严重失信企业认定标准，规范认定严重失信企业，推送至“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并实施联合惩戒。对各地区清理和纠正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文件和做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不得将统计机构作为完成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责任单位，不得要求下级机构或调查对象按照指定数值填报数据，不得随意调用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数据作为各项评比表彰和资格认定依据等。

（三）依法独立履行监测评价职能。将各地区各部门对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作为统计监督的重要内

容，重点监测评价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实施情况、重大风险挑战应对成效、群众反映突出问题解决情况等。加快统计制度方法改革，持续推进国家统计数据 and 地方统计数据有效衔接，不断优化完善统计监测评价体系。深入推进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改革。充分利用国家、部门、地方常规统计调查和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取得的数据，对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决策部署、执行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等情况，进行监测评价。重点监督领导干部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方面是否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是否存在履职不力、担当作为不够甚至弄虚作假、欺上瞒下等问题。更加注重统计监测的客观性、预警性、有效性，结合政策要求、区域特点、数据规律，深度监测评价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实际效果，揭示问题风险，提出政策建议。充分发挥国家调查队系统机动灵活、快速高效的优势，强化对经济社会领域热点难点问题统计调查和分析研究，及时为统计监测评价提供鲜活实情。进一步强化统计监测的专业性、有效性，推动地方各级政府严格履行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和维护统计独立真实监测的职责。

（四）加强对推动高质量发展情况的统计监督。统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加强对相关部门统计工作的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构建更加科学高效的体制机制，不断夯实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的数据质量和工作基础，实现对各地区高质量发展情况的定量评价。重点评价各地区推动高质量发展工作的总体情况，有效反映高质量发展进程中的优势、成效和短板，以高效能统计监督服务高质量发展。重点监督各地区各部门是否存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不力，只追求速度规模、不注重质量效益，只求短期利益、不顾长远发展等问题。积极推动改进政绩考核办法，引导领导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

（五）建立健全统计监督协同配合机制。推动统计监督与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审计监督等各类监督方式统筹衔接、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加强统计机构与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等部门的工作协调，把统计监督与党管干部、纪检监察、追责问责结合起来。将统计监督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评价、任免、奖惩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

建立健全统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在信息沟通、线索移送、结果共享等方面的工作机制。强化统计机构与纪检监察机关、审计部门在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中的协同配合，实现精准对接，推动统计造假问题依规依纪依法处理到位。建立健全统计监督与巡视监督协作配合机制，及时向巡视机构提供对被巡视地区（单位）开展统计监测评价、统计督察、统计执法检查的情况和发现的涉嫌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等重要问题线索。建立统计机构与政府经济管理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推动信息共享，实施综合评价，加强结果运用，确保统计监督提出的措施建议落地见效。整合各类监督信息资源，有效运用大数据和行政记录，建立健全重大统计监督事项会商研判、统计违纪违法线索移送机制。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一）提高思想认识。把加强党的领导贯穿统计监督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自觉接受统计监督。

（二）加强统筹协调。国家统计局要履行主体责任，加强统计系统自上而下的监督检查，刀刃向内从严整肃统计行风，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统计机构和人员违纪违法案件。强化对全国统计执法监督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针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多发问题，深入调查研究，提出解决办法。对地方统计机构主要负责人保障统计数据真实性工作进行专项检查。充分发挥国家调查队系统在统计执法中的作用，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配合，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凝聚统计监督工作合力。

（三）积极推动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重视和支持统计监督工作，听取统计监督工作情况汇报，做好必要保障，推动工作落实。各级统计机构要加快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加大现代信息技术运用力度，夯实统计基层基础，确保掌握的情况和数据清楚准确。积极开展统计监督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为更好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提供支撑。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4年9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有效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强统计监督，发挥统计在了解国情国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

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第三条 统计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国家建立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

第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为统计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第五条 国家加强统计科学研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情况，健全科学合理的统计标准和统计指标体系，将新经济新领域纳入统计调查范围，并不断改进统计调查方法，提高统计的科学性。

国家有计划地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统计工作深

度融合，促进统计信息搜集、处理、传输、共享、存储技术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的现代化。

第六条 国家构建系统完整、协同高效、约束有力、权威可靠的统计监督体系。

统计机构根据统计调查制度和经批准的计划安排，对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情况、履行统计法定职责情况进行统计监督。

第七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

第八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纳入依法行政、依法履职责任范围，建立健全相关责任制，加强对领导干部统计工作的考核管理，依法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条 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一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

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职级等晋升。

第二章 统计调查管理

第十三条 统计调查项目包括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和地方统计调查项目。

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是指全国性基本情况的统计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的专业性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地方性统计调查项目。

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明确分工，互相衔接，不得重复。

第十四条 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制定，报国务院备案；重大的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报国务院审批。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统计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备案；统计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第十五条 统计调查项目的审批机关应当对调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审查，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予以批准的书面决定，并公布；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

并依照本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一并报经审批或者备案。

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

统计调查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原备案机关备案。

第十七条 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

对未标明前款规定的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责令停止有关统计调查活动。

第十八条 搜集、整理统计资料，应当以周期性普查为基础，以经常性抽样调查为主体，综合运用全面调查、重点调查等方法，并充分利用行政记录、社会大数据等资料。

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由国务院统一领导，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

第十九条 国家制定统一的统计标准，保障统计调查采用的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调查表式和统计编码等的标准化。

国家统计标准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制定补充性的部门统计标准，报国家统计局审批。部门统计标准不得与国家统计标准相抵触。

第二十条 国家实施统一的国民经济核算制度。

国家统计局统一组织和实施地区生产总值核算工作。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可以在统计调查对象中推广使用计算机网络报送统计资料。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统计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所需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第三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明确统计信息的共享范围、标准和程序。

第二十四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推动统计台账电子化、数字化、标准化，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报送、归档等管理制度。

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统计所需的行政记录资料和国民经济核算所需的财务资料、财政资料及其他资料，并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其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取得的有关资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有关统计资料。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

国家统计数据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由本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布。

第二十八条 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

目的。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开，供社会公众查询。

第四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三十条 国务院设立国家统计局，依法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的统计工作。

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的派出调查机构，承担国家统计局布置的统计调查等任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依法组织、管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在统计业务上受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第三十二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第三十三条 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有权就与统计有关的问题询问有关人员，要求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资料并改正不真实、不准确的资料。

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颁发的工作证件；未出示的，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调查。

第三十四条 国家实行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评聘制度，提高

统计人员的专业素质，保障统计队伍的稳定性。

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执行本法的情况，实施监督。

第三十六条 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

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协助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移送有关统计违法案件材料。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
- （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 （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
- （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

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三）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的；

（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统计数据严重失实情况和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五）有其他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的。

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分和予以通报。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

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 （二）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 （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 （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 （二）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的；
- （三）对外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
- （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三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时，认为对有关公职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该公职人员的任免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该公职人员的任免机关、单位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向监察机关移送的，由监察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个人在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活动中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者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职级等晋升的，除对其编造虚假统计资料或者要求他人编造

虚假统计资料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由作出有关决定的单位或者其上级单位、监察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追缴获得的物质利益，撤销晋升的职务职级等。

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向国家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法所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是指国家统计局及其派出的调查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第五十二条 民间统计调查活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请审批。

利用统计调查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本法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